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簡豐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聲請人雖係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3年9月11日即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簡雲雀	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	113年1月30日	16,225元	ZM0466037	

